

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。

一、核查具体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;2017 年 3 月 13 日,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本次发行 6,855,000 股,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.3 元,共募集资金 29,476,500.00 元,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华汇体育传媒私募基金一号的投资款,缴存银行为上海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，账号为 03003088738。2017 年 6 月 23 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“信会师报字【2017】第 ZA51384 号”验资报告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（2017）5222 号《关于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份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 03003088738。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、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将募集资金，共计 29,476,500 元划转至该账户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9.43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1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17 年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用途	募集金额	已使用金额
筹资资金	29,476,500.00	
加：利息净收入	31,258.73	
减：（一）《达人开跑》项目支出		21,128,395.85
其中：		
（1）制作费		11,075,776.00

(2) 平台搭建费用		1,200,000.00
(3) 策划服务费		3,000,000.00
(4) 广告制作服务费		3,698,092.50
(5) 人员劳务成本		2,154,527.35
减: (二) 《佛家故事》项目支出		-
减: (三) 流动资金补充		8,379,063.45
其中: (1) 业务成本支出		4,053,375.49
(2) 项目劳务、道具租赁等费用支出		2,225,687.96
(3) 其他项目支出		2,100,000.00
剩余资金	299.43	

三、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备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、资金存放、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未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六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于2018年8月28日报出。

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